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

即受刑人 王克倫

具保人 蕭怡瑜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怡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王克倫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具保人蕭怡瑜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後，並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5萬元保證後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併科罰金12萬元，復

01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76號判決上訴
02 駁回而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暨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
03 可參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
04 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有橋檢執行傳
05 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函暨其送達
06 證書及被告與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
07 卷可查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
08 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09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10 息沒入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喜苓